

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2002）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子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波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建设单位：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968467838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言.....	1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9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9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八、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 1 环评批复.....	33
附件 2 营业执照.....	37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8
附件 4 废气运行台账.....	3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40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41
附图 3 环保处理设施.....	42
附图 4 堆场及清污分流.....	43

前言

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原址位于三门县海游镇上枫坑村何家涨家山，企业于 2011 年 3 月报批《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三门县海游镇何家涨家山普通建筑石料矿（凝灰岩）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文号：三环建[2011]8 号），建设内容包括普通建筑石料矿（凝灰岩）开采及破碎加工。根据何家涨家山普通建筑石料矿可利用资源储量，设计年开采量为 30 万吨，开采服务年限为 5 年。2012 年 8 月，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关于海游镇何家涨家山石料矿与三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下银岩山石料矿资源等量置换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三门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2]38 号），企业将石料破碎加工产能搬迁至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XE-01-01-32 地块，取消矿山开采产能，所需石料由下银岩山石料矿供应。2021 年 4 月，企业报批《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35 号），搬迁后主要生产内容为石料破碎加工，生产规模为 17.92 万吨/年（经破碎机组最大生产能力核算），下银岩山石料矿还须向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供应 31.68 万吨碎石，石料供货时间需约 2 年，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应在完成加工 31.68 万吨石料供货后终止该项目。截至 2021 年 10 月企业主体工程基本已建成，未实施生产，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为更好发展，企业购置洗砂机、细砂回收机、捞砂机、压滤机等设备，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技术改造，将现有二级破碎由干式改为湿式，将现有两级筛分均由干式改为湿式，并增设洗砂工序，可减少粉尘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仅产品规格有所调整，现有总体生产规模保持不变。

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县分局的《关于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75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于 2022 年 01 月 07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3310225739590409001W。截至 2021 年 12 月，项目技改工作完成并进行试生产。项目在建设的同 时，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废气、废水设计并建设了处理设施。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2 年 01 月 11、12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石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7.92 万吨建筑石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7.92 万吨建筑石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1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	比例	8.0%
实际总概算	130 万	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11.5%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版）； 1.5 《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1.6 《关于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75 号）； 1.7 《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8 《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9 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泥浆水经厂区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项目	pH	色度（铂 钴色度单位）	溶解性总固体 （mg/L）	BOD5 （mg/L）	氨氮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DO	浊度 （NTU）
城市绿化用水	6.0~9.0	≤30	≤1000 （2000）*	≤10	≤8	≤0.5	≥2.0	≤10

*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表 1-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单位：mg/L（除 pH 值外））

排放标准	pH	化学需氧量	BOD5	氨氮	SS	石油类	总磷
排放标准	6-9	≤30	≤6	≤1.5（2.5）	≤5	≤0.5	≤0.3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产生的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管理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烟粉尘
外排量	0.004	0.001	0.564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是一家从事石料破碎加工的企业。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全年工作日 280 天，一天生产 8 小时。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厂区周边情况如下表 2-1，具体见附图。

表 2-1 项目周边概况表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东	紧邻道路，隔路为空地
南	紧邻空地
西	紧邻空地
北	紧邻道路，隔路为元创股份科技有限公司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120 型	1	1	环评一致。
2	圆锥破碎机	165 型	2	2	
3	振动筛	2200×5600 型	2	2	
4	振动筛	1600×4200 型	1	1	
5	给料机	/	1	1	
6	压滤机	/	1	1	
7	自卸式载重汽车	5t	8	8	
8	供电变压器	600KVA	1	1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21 年 12 月 15 个工作日用量	类推实际用量
1	普通建筑石料	17.92*万吨/年	0.87 万吨	16.22 万吨/年
2	生产用水	10584.28 吨/年	555 吨	10360 吨/年

注*：总加工量为 31.68 万吨石料。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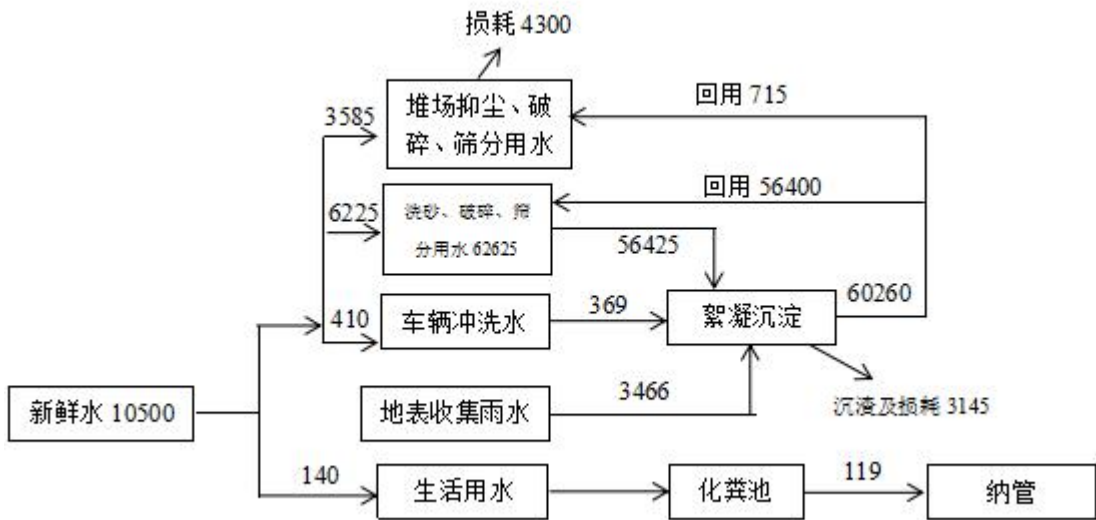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项目目前有员工 10 人，参照环评内计算方式，则用水量为 140t/a，产污系数取 85%，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9t/a。雨水参照环评 3466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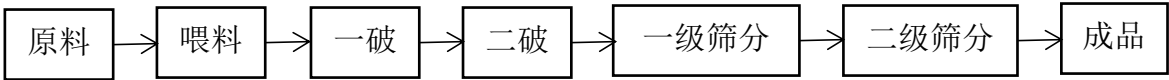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喂料：石料经外部汽车运输进厂后，送至原料堆场暂存，加工时经装载机上至给料机喂料，该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一级破碎：采用颚式破碎机对石料进行一级破碎。该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二级破碎：经一级破碎后的石料由输送带输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该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一级筛分：经二级破碎后的石料由输送带输送至振动筛进行两级筛分，首先经一级筛分，较小颗粒碎石（40mm 及以下）直接进入二级筛分，筛下的中颗粒碎石（40mm 以上）则由输送带返回圆锥式破碎机再次进行破碎。该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二级筛分：较小颗粒碎石经二级筛分后的产品依次分别输送到石子堆场、石子堆场、瓜子片堆场和砂子堆场。各产品由购买单位自行安排汽车运出厂。该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泥浆水	破碎生产	间歇	处理设施处理	回用
地表径流水	地表径流	间歇	处理设施处理	回用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轮胎冲洗	间歇	处理设施处理	回用

废水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泥浆水

本次技改项目将现有二级破碎由干式改为湿式，将现有两级筛分均由干式改为湿式，并增设洗砂工序，在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生产时加水可以减少粉尘的产生量，并产生含泥水。洗砂工序配套细砂回收机，加水可及时将砂石中的杂质及比重小的异物去除，产生泥浆水。

2.地表径流水

地表径流水汇流至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至破碎筛分抑尘、堆场抑尘和道路洒水等环节，不外排。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地表径流水产生量。

3.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收集汇入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至破碎筛分抑尘、堆场抑尘和道路洒水等环节，不外排。

4.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设食宿，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25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Ⅳ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Ⅳ类水质标准后排放。项目泥浆水、地表径流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收集汇入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至破碎筛分抑尘、堆场抑尘和道路洒水等环节，不外排。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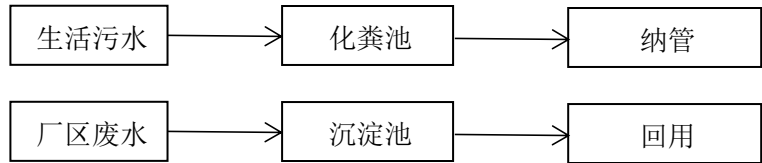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装卸料粉尘、破碎及筛分粉尘、堆场扬尘（包括原料堆场和成品料堆场）、运输扬尘和汽车尾气。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采取的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装卸料粉尘	企业通过在初次破碎进料前对石料采取增湿措施，一破机组进料口采取三侧面一顶面封闭的防尘彩钢板设计，封闭区长度可完全遮挡住运输车车斗，外露一面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同时在一破落料口安装环形雾化喷头，在石料表面喷雾等措施，可以最大限度的抑制石料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无组织
	堆场扬尘	在石料表面喷雾降尘	
	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须使用密闭式的专用车辆，车辆驶离场区前须进行冲洗，防止运料散落和带泥上路	
有组织废气	破碎粉尘	一破设备进料口采取三侧面一顶面封闭的防尘彩钢板设计，封闭区长度可完全遮挡住运输车车斗，外露一面采取喷淋抑尘措施；二破设备采用彩钢板进行密闭设置；在一破的顶棚安装集气罩，终端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一破后的半成品石料输送系统采取全程全密闭设置，在两头安装雾化喷头装置，且破碎系统输送带的落料口配备降低物料落差的罩式装备。经喷雾降尘治理后，一破工序约 95% 的粉尘会随喷雾沉降至地面，未随喷雾带走的约 5% 的粉尘形成粉尘废气。经采取以上措施后，一破粉尘产生总量约 1.12t/a，通过一破顶棚安装的集气罩收集处理，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取 95%，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余 10%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5m 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

装、卸料粉尘

项目装、卸料粉尘主要来自原料装、卸料和成品装料。石料原料经外部汽车运输进厂后，送至原料堆场暂存，加工时经装载机上至给料机喂料，产生原料装、卸料粉尘；加工完成后的成品料经外部汽车运出厂，产生成品料装料粉尘。企业通过在初次破碎进料前对石料采取增湿措施，一破机组进料口采取三侧面一顶面封闭的防尘彩钢板设计，封闭区长度可完全遮挡住运输车车斗，外露一面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同时在一破落料口安装环形雾化喷头，在石料表面喷附抑尘剂等措施，可以最大限度的抑制石料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破碎和筛分现场粉尘的总抑制率最大可达到 95%。

破碎及筛分粉尘

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增设洗砂机、细砂回收机、捞砂机等设备用于洗砂，将现有二级破碎由干式改为湿式，将现有两级筛分均由干式改为湿式，同时产品加工尺寸有所变化，将现有产品方案中的石子、石屑改为砂，其余部分不变，因此破碎、筛分工序起尘量显著变小。本项目在石料初次破碎前进行喷淋增湿，并在破碎系统区域加设顶棚，其中一破设备进料口采取三侧面一顶面封闭的防尘彩钢板设计，封闭区长度可完全遮挡住运输车车斗，外露面采取喷淋抑尘措施；二破设备采用彩钢板进行密闭设置；在一破的顶棚安装集气罩，终端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一破后的半成品石料输送系统采取全程全密闭设置，在两头安装雾化喷头装置，且破碎系统输送带的落料口配备降低物料落差的罩式装备。经喷雾降尘治理后，一破工序约 95% 的粉尘会随喷雾沉降于地面，未随喷雾带走的约 5% 的粉尘形成粉尘废气。

堆场扬尘

项目石料原料经外部汽车运输进厂后送至原料堆场暂存，原料堆场位于厂区北侧。经破碎、筛分加工后的成品石料设分类堆场，位于厂区中部。原料和成品料静置堆放时由于风力产生扬尘。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石料原料为干料，成品料为湿料。本环评要求企业在原料堆场和成品料堆场处建设厂棚，厂棚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三面围挡高度不低于产品堆放高度，同时在厂棚内采取定时喷雾降尘措施，在石料表面喷附抑尘剂。

运输扬尘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可知，厂区范围内的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频次不高，

物料主要采用输送带运输。当厂外汽车出入厂区进行原料输送和成品料外运时，会产生运输扬尘。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厂内运输道路进行全面硬化，定时洒水抑尘，控制运输装载量，严禁超载运输。厂区内运输路线两侧安装喷淋头洒水，除雨天外均进行每天 6 次以上的洒水降尘和及时清扫，干燥天气视情况适当增加洒水频次，保持运输道路地面潮湿，同时在场区四周可绿化区域植树绿化，构建防尘、滞尘绿色屏障。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粉尘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实际情况：

破碎粉尘：一破设备进料口采取三侧面一顶面封闭的防尘彩钢板设计，封闭区长度可完全遮挡住运输车车斗，外露面采取喷淋抑尘措施；二破设备采用彩钢板进行密闭设置；在一破的顶棚安装集气罩，终端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一破后的半成品石料输送系统采取全程全密闭设置，在两头安装雾化喷头装置，且破碎系统输送带的落料口配备降低物料落差的罩式装备。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通过一破顶棚安装的集气罩收集处理，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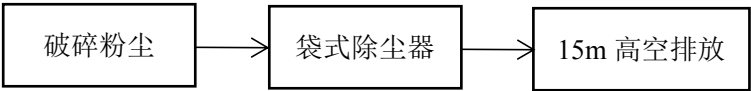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螺旋洗砂机、轮式洗砂机、细砂回收机、捞砂机、压滤机等新增设备的生产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噪声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1.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功能；

2.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实际情况：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环评内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布袋集尘灰、沉淀池沉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集尘灰、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详见表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1	布袋集尘灰	粉尘	破碎	303-002-66	0.795	收集外售
2	沉淀池沉渣	泥沙	沉淀池	303-002-61	102.49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1.4	环卫清运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3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2%,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40
2	废气治理措施	30
合计		70
占总投资比例		21.2%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注
废气	装卸料粉尘 企业通过在初次破碎进料前对石料采取增湿措施,一破机组进料口采取三侧面一顶面封闭的防尘彩钢板设计,封闭区长度可完全遮挡住运输车车斗,外露一面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同时在一破落料口安装环形雾化喷头,在石料表面喷附抑尘剂等措施,可以最大限度的抑制石料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企业通过在初次破碎进料前对石料采取增湿措施,一破机组进料口采取三侧面一顶面封闭的防尘彩钢板设计,封闭区长度可完全遮挡住运输车车斗,外露一面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同时在一破落料口安装环形雾化喷头,在石料表面喷附抑尘剂等措施,可以最大限度的抑制石料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环评一致
	堆场扬尘 在石料表面喷附抑尘剂	在石料表面喷附抑尘剂	环评一致
	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须使用密闭式的专用车辆,车辆驶离场区前须进行冲洗,防止运料散落和带泥上路	运输车辆须使用密闭式的专用车辆,车辆驶离场区前须进行冲洗,防止运料散落和带泥上路	环评一致
	破碎及筛分粉尘 一破设备进料口采取三侧面一顶面封闭的防尘彩钢板设计,封闭区长度可完全遮挡住运输车车斗,外露面采取喷淋抑尘措施;二破设备采用彩钢板进行密闭设置;在一破的顶棚安装集气罩,终端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一破后的半成品石料输送系统采取全程全密闭设置,在两头安装雾化喷头装置,且破碎系统输送带的落料口配备降低物料落差的罩式装备。经喷雾降尘治理后,一破工序约 95%的粉尘会随喷雾沉降于地面,未随喷雾带走的约 5%的粉尘形成粉尘废气。	一破设备进料口采取三侧面一顶面封闭的防尘彩钢板设计,封闭区长度可完全遮挡住运输车车斗,外露面采取喷淋抑尘措施;二破设备采用彩钢板进行密闭设置;在一破的顶棚安装集气罩,终端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一破后的半成品石料输送系统采取全程全密闭设置,在两头安装雾化喷头装置,且破碎系统输送带的落料口配备降低物料落差的罩式装备。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通过一破顶棚安装的集气罩收集处理,收集后	环评一致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一破粉尘产生总量约 1.12t/a,通过一破顶棚安装的集气罩收集处理,收集总风量约为 4000m ³ /h,收集效率取 90%,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取 95%,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余 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纳管	纳管	环评一致
	泥浆水	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环评一致
	地表径流水	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环评一致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1.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功能; 2.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基本一致
固废	布袋集尘灰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环评一致
	沉淀池沉渣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环评一致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XE-01-01-32 地块。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购置洗砂机、细砂回收机、捞砂机、压滤机等设备,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技术改造,将现有二级破碎及两级筛分均由干式改为湿式,并增设洗砂工序。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仅产品规格有所调整,总体生产规模保持 17.92t/a。	基本落实。 企业投资 130 万元,购置洗砂机、细砂回收机、捞砂机、压滤机等设备,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技术改造,将现有二级破碎由干式改为湿式,将现有两级筛分均由干式改为湿式,并增设洗砂工序,可减少粉尘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仅产品规格有所调整,现有总体生产规模保持不变。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泥浆水经厂区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 一破设备进料口采取三侧面一顶面封闭的防尘彩钢板设计,封闭区长度可完全遮挡住运输车车斗,外露面采取喷淋抑尘措施;二破设备采用彩钢板进行密闭设置;在一破的顶棚安装集气罩,终端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一破后的半成品石料输送系统采取全程全密闭设置,在两头安装雾化喷头装置,且破碎系统输送带的落料口配备降低物料落差的罩式装备。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通过一破顶棚安装的集气罩收集处理,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已落实。 布袋集尘灰、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总量控制	
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工艺,控制原辅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生产及排放量。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_{cr} 0.004t/a、NH ₃ -N0.001t/a、烟(粉)尘 0.564t/a,均在原审批范围内。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已落实。 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3 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表3-8变更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原审批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	年加工17.92万吨普通建筑	环评一致	否

	0%及以上的。	石料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 D、氨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企业废水污染物主要为COD、氨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c0.004t/a、NH3-N0.001t/a、烟(粉)尘0.564t/a。	年废水排放量为 119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36 吨，氨氮年排放量 1.79×10^{-6} 吨，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06 吨/年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5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新增	否
6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实施地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地表水环境为不达标区，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废水污染物种类、总量保持不变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	环评一致	否

	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原环评中排放口为 1 个	实际为1个,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保持不变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企业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否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项目性质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结论

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要求。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高效运行的情况下，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关于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75号）

见附件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	/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B-09-03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2 年 08 月 03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2 年 02 月 24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2 年 02 月 24 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2 年 02 月 24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2 年 03 月 05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2 年 05 月 14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6300	CB-01-04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2 年 02 月 25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2 年 03 月 22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杨辅坤	台三-008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方巧婷	台三-010	实验室分析
	郑尚奔	台三-021	现场采样
	公司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29	0.904±0.042	符合
		0.936		
总磷	B2101149	1.54	1.52±0.009	符合
		1.5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20	215±8	符合
		218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201110202-04	氨氮	排放口	12.6	0.80	≤10	符合
			12.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30	1.89	≤10	符合
			135			
	总磷	排放口	1.02	1.45	≤10	符合
			1.05			
S202201120202-04	氨氮	排放口	11.0	0.92	≤10	符合
			10.8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29	0.78	≤10	符合
			131			
	总磷	排放口	0.91	1.62	≤10	符合
			0.94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回用水池	pH 值、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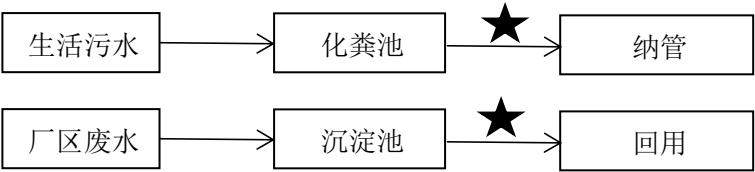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6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破碎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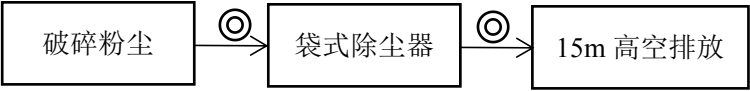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具体排布以当日风向风速为准），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原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吨)	2022 年 01 月 11 日		2022 年 01 月 12 日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普通建筑石料	17.92 万	640	632	98.8%	628	98.1%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8.8%、98.1%，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8.8%、98.1%。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色度
1 月 11 日	回用水池	09:04	浅黄、微浊	7.8	/	<0.025	/	/	5.8	/	2
		11:04	浅黄、微浊	7.6	/	<0.025	/	/	7.2	/	2
		13:10	浅黄、微浊	7.6	/	<0.025	/	/	8.6	/	2
		15:10	浅黄、微浊	7.9	/	<0.025	/	/	6.5	/	3
	平均值			/	/	<0.025	/	/	7.0	/	/
	总排放口	09:15	浅黄、微浊	8.2	113	12.0	1.00	51	25.2	0.21	/
		11:15	浅黄、微浊	8.4	110	11.5	0.95	49	27.5	0.20	/
		13:25	浅黄、微浊	8.2	105	12.2	1.05	55	23.4	0.20	/
		15:25	浅黄、微浊	8.1	118	12.6	1.04	45	28.8	0.21	/
	平均值			/	112	12.1	1.01	/	26.2	0.21	/
1 月 12 日	回用水池	09:15	浅黄、微浊	7.9	/	<0.025	/	/	6.7	/	2
		11:15	浅黄、微浊	7.8	/	<0.025	/	/	5.9	/	3
		13:15	浅黄、微浊	7.7	/	<0.025	/	/	8.2	/	3

	15:15	浅黄、微浊	8.0	/	<0.025	/	/	7.2	/	2
	平均值		/	/	<0.025	/	/	7.0	/	/
总排放口	09:25	浅黄、微浊	8.3	106	11.2	0.99	50	24.3	0.20	/
	11:25	浅黄、微浊	8.3	113	10.6	0.98	55	27.3	0.20	/
	13:30	浅黄、微浊	8.0	126	11.4	1.00	56	25.4	0.20	/
	15:30	浅黄、微浊	8.2	130	10.9	0.93	44	29.8	0.20	/
	平均值		/	119	11.0	0.98	/	26.7	0.20	/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回用水池内的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色度浓度测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标准要求。该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01 月 11 日	1	6.8	102.4	西北风	1.7	阴
	2	7.4	102.4	西北风	2.0	阴
	3	7.8	102.4	西北风	1.9	阴
01 月 12 日	1	2.3	102.7	西北风	1.9	晴
	2	4.6	102.6	西北风	1.4	晴
	3	6.9	102.4	西北风	2.1	晴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1月11日	厂界1#西北	0.200
		0.217
		0.250
	厂界2#西南	0.300
		0.317
		0.300
	厂界3#南	0.333
		0.350
		0.400
	厂界4#东	0.317
		0.383
		0.333
1月12日	厂界1#西北	0.233
		0.200
		0.250
	厂界2#西南	0.300
		0.283
		0.333
	厂界3#南	0.350
		0.383
		0.333
	厂界4#东	0.400
		0.350
		0.317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均大于 1.0m/s ，因此本次评价将厂界 1#作为对照点，厂界 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400\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月11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0.2	10.2	10.4	11.2	11.8	11.5
标干流量（m³/h）		8.22×10³	8.46×10³	8.59×10³	9.21×10³	9.15×10³	9.25×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浓度（mg/m³）	21.9	21.1	20.6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180	0.179	0.177	0.092	0.092	0.09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79			0.092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月12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9.2	9.4	9.4	11.1	11.4	11.3
标干流量（m³/h）		8.64×10³	8.64×10³	8.62×10³	9.25×10³	9.25×10³	9.22×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浓度（mg/m³）	21.5	20.7	20.2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186	0.179	0.174	0.093	0.093	0.09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80			0.093		
备注：因出口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计算处理效率。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15m）。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7-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1 月 11 日	1#厂界	58
	2#厂界	58
	3#厂界	55
	4#厂界	55
1 月 12 日	1#厂界	59
	2#厂界	57
	3#厂界	54
	4#厂界	56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环评内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布袋集尘灰、沉淀池沉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集尘灰、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项目现状产能与环评基本一致，因此固废总量参照环评，具体详见表7-7。

表7-7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产能类推产生量(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1	布袋集尘灰	粉尘	破碎	303-00266	0.795	收集外售	0.795	收集外售
2	沉淀池沉渣	泥沙	沉淀池	303-002-61	102.49		102.49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1.4	环卫清运	1.4	环卫清运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8.8%、98.1%，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8.8%、98.1%。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回用水池内的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色度浓度测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标准要求。该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116	11.6	/
年排放量 t/a	0.0036	1.79×10^{-6}	119 吨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			

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119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36 吨，氨氮年排放量 1.79×10^{-6}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环评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4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均大于 1.0m/s，因此本次评价将厂界 1#作为对照点，厂界 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400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15m）。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2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污 染 源	排放口平 均风量	年排气量	排放口平均浓 度 mg/m ³	排放口平均排 放速率 kg/h	颗粒物年排放 量 t/a
破碎废气	9.22×10 ³	2.07×10 ⁷	<20	0.092	0.206
备注：破碎工序一年生产 280 天，一天生产 8 小时。因出口浓度低于检出限，因此计算总量是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由上表可知，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06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颗粒物总量 0.672 吨/年）。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环评内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布袋集尘灰、沉淀池沉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集尘灰、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项目现状产能与环评基本一致。

6、总结论

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我认为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 (3)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4) 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风控管理，完善设备管理制度，严防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附件1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1）75号

关于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XE-01-01-32地块。项目总投资100万元，购置洗砂机、细砂回收机、捞砂机、压滤机等设备，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技术改造，将现有二级破碎及两级筛分均由干式改为湿式，

并增设洗砂工序。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仅产品规格有所调整，总体生产规模保持 17.92 t/a。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分区分管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工艺，控制原辅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生产及排放量。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04t/a、 $\text{NH}_3\text{-N}$ 0.001t/a、烟（粉）尘 0.564t/a，均在原审批范围内。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泥浆水经厂区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

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按照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0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附件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5739590409 (1/1)

名 称	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三门县海润街道上枫坑村
法定 代表 人	胡子标
注 册 资 本	陆佰柒拾壹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4 月 28 日
营 业 期 限	2011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04 月 27 日
经 营 范 围	建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 07月 18日

附件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5739590409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润街道上枫坑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5739590409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1日至2025年06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废气运行台账

标准: GB2447

环保管理台账
保护环境 人人有责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本

单位名称: 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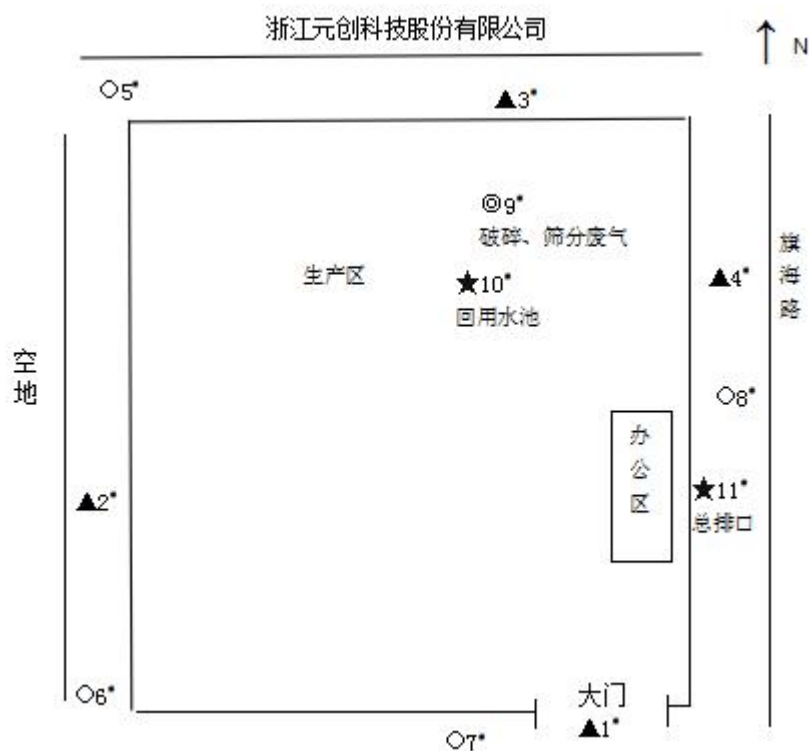
记录时段: _____

台账编号: 2020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噪声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采样点位，◎表示有组织采样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附图3环保处理设施

环保处理设施



附图4堆场及清污分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31022-07-02-245914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0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作 303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1 度 28 分 04.631 北纬 29 度 08 分 06.98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7.92 万吨建筑石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7.92 万吨建筑石料		环评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1]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1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5739590409001W				
	验收单位		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01 月 11 日：98.8% 01 月 12 日：9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8.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1.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				
运营单位		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5739590409		验收时间		2022 年 01 月 11、1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19	0.0119						
	化学需氧量										0.0036	0.004						
	氨氮										1.79×10 ⁻⁶	0.001						
	废气										2.07×10 ³	/						
	烟粉尘										0.206	0.56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验收意见

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1日，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建设规模：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原址位于三门县海游镇上枫坑村何家涨家山，企业于2011年3月报批《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三门县海游镇何家涨家山普通建筑石料矿（凝灰岩）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文号：三环建[2011]8号），建设内容包括普通建筑石料矿（凝灰岩）开采及破碎加工。根据何家涨家山普通建筑石料矿可利用资源储量，设计年开采量为30万吨，开采服务年限为5年。2012年8月，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关于海游镇何家涨家山石料矿与三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下银岩山石料矿资源等量置换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三门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2]38号），企业将石料破碎加工产能搬迁至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XE-01-01-32地块，取消矿山开采产能，所需石料由下银岩山石料矿供应。2021年4月，企业报批《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35号），搬迁后主要生产内容为石料破碎加工，生产规模为17.92万吨/年（经破碎机组最大生产

能力核算),下银岩山石料矿还须向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供应 31.68 万吨碎石,石料供货时间需约 2 年,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应在完成加工 31.68 万吨石料供货后终止该项目。截至 2021 年 10 月企业主体工程基本已建成,未实施生产,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为更好发展,企业购置洗砂机、细砂回收机、捞砂机、压滤机等设备,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技术改造,将现有二级破碎由干式改为湿式,将现有两级筛分均由干式改为湿式,并增设洗砂工序,可减少粉尘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仅产品规格有所调整,现有总体生产规模保持不变。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县分局的《关于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75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项目技改工作完成并进行调试。项目在建设的同时,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废气、废水设计并建设了处理设施。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5739590409001W。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项目性质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第 2 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水质标准后排放。项目泥浆水、地表径流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收集汇入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至破碎筛分抑尘、堆场抑尘和道路洒水等环节，不外排。

(二) 废气

破碎粉尘：一破设备进料口采取三侧面一顶面封闭的防尘彩钢板设计，封闭区长度可完全遮挡住运输车车斗，外露面采取喷淋抑尘措施；二破设备采用彩钢板进行密闭设置；在一破的顶棚安装集气罩，终端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一破后的半成品石料输送系统采取全程全密闭设置，在两头安装雾化喷头装置，且破碎系统输送带的落料口配备降低物料落差的罩式装备。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通过一破顶棚安装的集气罩收集处理，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生产设备，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布袋集尘灰、沉淀池沉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集尘灰、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他环保设施：

1.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

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2.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技改，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回用水池内的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色度浓度测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标准要求。该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均大于 1.0m/s，因此本次评价将厂界 1#作为对照点，厂界 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400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破碎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15m）。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布袋集尘灰、沉淀池沉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集尘灰、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119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36 吨，氨氮年排放量 1.79×10^{-6}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环评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4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废气：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06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颗粒物总量 0.672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验收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厂区内的各类粉尘废气的收集处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原料、成品料堆场的防尘措施；按照一般固废的要求落实厂区内的固废堆场堆放，规范厂区进出车辆的清洗；完善厂区内的清污分

流、雨污分流措施。

3、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4、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杨辅坤 雷金
同凡军



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2022年1月21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俞志彪	13906552458	332626197112300498
	俞志彪	13452401865	3362049801051828
	徐建林	1356667305	331081198503028016
	徐建林	15988987770	33104119700726055
	雷高	13346163372	42102319880829871X
验收人员	徐建林	15967616748	3302249910491670
	徐建林	1370668405	331022198202242430



2、验收意见修改单

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竣工验收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修改清单见下表 1-1。

表 1-1 修改清单

验收意见		整改情况
对监测单位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中完善了台账、数据报告、车洗池、原料堆放、成品仓库等。
对建设单位要求	进一步完善厂区内的各类粉尘废气的收集处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原料、成品料堆场的防尘措施；按照一般固废的要求落实厂区内的固废堆场堆放，规范厂区进出车辆的清洗；完善厂区内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	企业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更换除尘布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原料管理，已进行原料防尘，成品入库；进一步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善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企业将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企业将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33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2%，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

1.2 施工简况

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滨海新城。为更好发展，企业购置洗砂机、细砂回收机、捞砂机、压滤机等设备，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技术改造，将现有二级破碎由干式改为湿式，将现有两级筛分均由干式改为湿式，并增设洗砂工序，可减少粉尘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仅产品规格有所调整，现有总体生产规模保持不变。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废气、废水设计并建设了处理设施。企业已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于 2022 年 01 月 07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3310225739590409001W。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县分局的《关于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75 号）。项目在建设的同时，2021 年 11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2 年 01 月 11-12 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2 年 1 月 21 日，根据根据《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验收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进一步完善厂区内的各类粉尘废气的收集处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原料、成品料堆场的防尘措施；按照一般固废的要求落实厂区内的固废堆场堆放，规范厂区进出车辆的清洗；完善厂区内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

2、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厂区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新增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消减替代。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附图附件中完善了台账、数据报告、车洗池、原料堆放、成品仓库等。企业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更换除尘布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原料管理，已进行原料防尘，成品入库；进一步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善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将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企业将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